

首届青少年友趣生活季活动

(项目编号: HCKPZY-ZB-2025026)

采购合同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供应商名称: 西安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7日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首届青少年友趣生活季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本次活动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相关要求	备注
1	举办首届青少年友趣生活季活动,负责整体活动组织策划实施等服务;	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技术、商务要求	495,800.00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495800.00元)。

(二)合同价包括: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场地费、展位搭建布置、设计费、设备费、宣传费、资料印刷费、活动组织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用、项目实施服务费用等所有成本。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247900.00 元);

剩余 50%, 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247900.00 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甲方结算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因乙方逾期开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活动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1 日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具体时间以采购方约定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等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方案、服务方案、服务工作等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乙

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实际需求调整服务方案，乙方按变更后的服务方案执行；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4.乙方推送的所有的文稿、视频等，发布之前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甲方仅对推送的内容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审核)。

5.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6.甲方有权采取现场检查、第三方评判等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对本次活动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并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提供高标准服务；杜绝因工作疏漏、应对失当、工作散漫等问题给甲方及本市造成负面影响。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活动安排和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须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具体活动策划方案，并严格按照活动策划方案执行，确保本次活动的顺利进行。乙方制定的设计方案、策划方案和服务方案需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并应得到甲方确认再

予以实施。

5.乙方应确保于活动开始前 1 日完成上述活动现场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正式活动期间，乙方应在活动现场全程安排现场工作人员，现场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处理好活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7.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制定相关措施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指派专人负责水电，安保，消防工作，确保水电设施、安保、消防符合要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进行相关活动时，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同时，乙方还必须根据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制定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涵盖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救援措施、信息报告、物资保障、人员疏散等方面，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活动过程中出现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需做好相关人员的邀请工作以及活动期间的组织工作。

9.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须

认真审核把关，不得出现用语不当、别字漏字等各类问题：经审核无误后交甲方确认方可发布。

10.活动期间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同合作伙伴、供应商之间的纠纷，以及活动参展商与消费者、活动期间的所有人员之间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应充分满足本次项目的需求，应当充分考虑并满足所需的场地、水电、照明及其他活动服务附属设施、人员安排及管理、设备出入场地等事宜等，甲方有义务配合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2.对于甲方在监督、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杜绝再犯。

13.项目结束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作书面项目总结报告，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4.本活动结束后，项目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项目中的项目成果进行任何目的的使用。

15.乙方应全程跟踪协调并监督执行本次服务项目，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须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

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乙方须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4.乙方须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5.乙方在组织、安排项目时，须提前制作安全预案报甲方审核并安排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大赛安全预案工作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

七、知识产权

1.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品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于使用前征得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

3.乙方应确保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宣传文稿、宣传图像、宣传视频等一切宣传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保密规定

1.乙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2.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属于甲方的文件信息和资料返还甲方,或者采取销毁、保密封存等适当处置措施。

3.乙方及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如将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相关企业商业秘密、非公开信息泄密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标的金额的5%向乙方要求违约赔偿;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九、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 合同及附加文本、甲方实际要求。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策划方案、服务方案。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

(5) 甲方的考核、监督意见。

十、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如在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对外协商及处理，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款项。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或验收不通过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5%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伟 戴珍

电话/传真:86786531

乙方:西安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曲江新区汇新路15号曲江国际会议中心4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锦伟

电话/传真:8765533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910 0040 5250 2611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